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2]65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武江区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5.7717公顷(其中旱地0.4731公顷、林地4.1220公顷、养殖水面0.772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4040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旱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4000元/亩,土地补偿按8.075倍,安置补助8.1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二) 林地：土地补偿按 21.8025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21.8700 万元/公顷计算。

(三) 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按 48.45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48.6000 万元/公顷计算。

(四)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按 21.8025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21.8700 万元/公顷计算。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 15% 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